

#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### 一、 特别提示：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

- 1、公司董事会应该尽快下设各专业委员会，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；
- 2、公司原有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需要根据新的法律、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；
- 3、需要完善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；
- 4、完善与小股东的沟通机制，使公司管理层能听到更多小股东的声音。

### 二、 公司治理概况

公司上市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目前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

公司大股东为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50.06%的股份，与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。控股东能规范地行使股东的权力，没有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。上市公司与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，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五分开，上市公司业务完整，独立运作。

#### 2、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

公司在 2003 年就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保证公司所有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，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在新的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需要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从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、表决能够公平进行。

#### 3、关于董事与董事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，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人数、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需要根据新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

地履行职务，出席董事会议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，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。

#### 4、关于监事与监事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选举公司监事，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#### 5、关于高管和经营班子

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选聘的，在选聘的过程中，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，并参与了表决。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经营班子，并制定了《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工作细则》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。经营班子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，职责清晰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越权行为和“内部人控制”现象。

#### 6、关于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涵盖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审计制度、监察制度、子公司管理、信息披露制度。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日常工作规范运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的风险。

#### 7、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

公司制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对信息的传递、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指定了对外发布信息的负责人，但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，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得到信息。公司完善了信息的保密机制，没有发生过重大事项泄密和内幕交易行为。

### 三、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通过自查，公司认为：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文件的要求，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经过本次公司治理的自查，仍然发现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公司至今没有成立董事下的专业委员会，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，这样就造成了董事对具体事件进行决策时，缺少了专业委员会的意见，有可能影响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。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，公司只有 5 名董事，人数比较少，即使设立了专业委员会，大部分成员和董事会成员重复，两次讨论和审议也会影响公司决策的效率，因此没有设立专业委员会，所有议题均直接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所有董事成员均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。
- 2、随着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一些新的法律、法规的出台，公司原来执行的一些管理制度，如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需要根据新的法规进行修订，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。
- 3、公司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还有待完善。公司的生产、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在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，公司对子、分公司的高管人员制订了绩效考评办法，其收入和其公司的收益挂钩，通过本次自查，发现其考评办法缺乏长效机制，有可能使得公司管理人员过分注重当年的收益，影响公司发展的后续潜力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从事的主要是管理工作，不直接参与经营活动，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主要针对其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考评。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，应该制订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的长效机制，比如股权激励或股份溢价收益等，以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稳步、持续地发展。
- 4、公司应建立更多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平台，使公司管理层能更多地听到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建议。股权分置改革前，公司大股东占绝对控股地位，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经营活动的热情不高，公司股东大会也只有极少数小股东参加，所以公司对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不够重视，也没有建立更多的沟通渠道。随着全流通时代的来临，公司应建立更多、更方便的渠道，更多地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。

#### 四、 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

##### 1、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下的各专业委员会

整改措施：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召开董事会，根据规定选举出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的具体人员，

并开展工作。

整改时间：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双河

## 2、修订公司有关的管理制度

整改措施：对公司的所有管理制度进行审查，根据最新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对其进行修订，并提交董事会。

整改时间：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王西林

## 3、制订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长效绩效考核制度。

整改措施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情况，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文件，借鉴已推出股权激励公司的经验，制订一套有利与公司长期发展的绩效考核制度。

整改时间：2007年12月30日前

整改责任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双河

## 4、建立更多与中小股东交流的平台

整改措施：保持对外公告的电话畅通，时刻有人接听电话，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；经常查收信箱，做到有信必回；在公司的网站上开通股东交流专栏，方便股东间的交流与查阅；设立股东接待办公室，热情接待来访股东。

整改时间：2007年8月30日前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王西林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：电话 0371-65793081 传真电话：0371-65793089

电子邮箱：[wx10676@sohu.com](mailto:wx10676@sohu.com)

网络平台：<http://www.starhi-tech.com>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6月27日